

表 4-14

消防設備檢查表

工程單位：OO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OO 所

工程名稱：OOOO 工程

檢查地點：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檢 查 項 目	結 果		改善措施
		合 格	不 合 格	
1	滅火器應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			
2	滅火器應經常保持可使用狀態			
3	滅火器應確實分別標明適應火災之種類及滅火效能值			
4	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，並標明保養及換裝日期			
5	懸掛於牆上或放置滅火器箱中之滅火器，其上端與樓地板面之距離，十八公斤以上者在一公尺以下，未滿十八公斤者在一點五公尺以下。			
6	工區應有準備消防砂及消防蓄水池			
7	工地殘餘之汽油、溶劑油、油漆等易燃物無任意傾倒			
8	滅火器等防災設備前，無堆置物品			
9	焊切工作後，應清理現場引火物品			
10	應定期檢查各工作場所之電路系統，以防漏電而引起火災			
11	下班時，值日人員負責切斷電源並消滅餘留火種			
12	應設立緊急應變組織並定期實施演習			
13	消防設備存放地點及安全門、安全梯位置、疏散路線等，應繪製示意圖並公告於明顯之處			
14	工地無引火燃燒廢棄物			
15	工地宿舍無接用高容量之電器設備			
16	氧氣、乙炔鋼瓶安置妥當並加以遮蓋			
17	工地無棄置煙蒂			
18	工地油品集中儲存並配置適當消防設備			
19	消防及醫院急救電話號碼應公告於明顯處所			

※結果： O：合格 ×：不合格

說明：

1. 檢查人員須每二週至少檢點乙次。
2. 檢查狀況「不合格」應於各該檢查項目欄「不合格者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改善措施內容」說明並就「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」予以追蹤管制。
3. 本表格經工地主任核後，由職安人員製檔存查。

工地主任：

職安人員：

檢查人員：